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阮姿嫻

電話：02-27208889 / 1999轉1248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27@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03106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學年度「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因應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取消下學期（111年2至6月）體驗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47747號函辦理。
- 二、查目前國際疫情仍未解除，疫苗施打尚未普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仍持續將全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第三級警告，應減少跨國移動。
- 三、考量參與旨揭體驗計畫之學童多未施打疫苗，且返臺後皆須配合政府防疫隔離措施，為維護其健康並基於防疫考量，爰該署與僑務委員會研商後決議取消110學年度下學期（111年2月至6月）之體驗；至下（111）學年度體驗計畫，將視屆時疫情發展情況再行評估研議。



石牌國中 1101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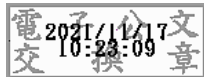


PXAA1106008289

四、倘有學童家長仍欲返臺參與體驗計畫，請各承辦學校即予
婉復，以共同維護僑民子弟及國內學童之健康。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
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臺北市私立歡樂童年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